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音像制品防伪标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1874.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音像制品防伪标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034号)文化部：你部《关于申请设立音像制品防伪标识收费项目的函》（文计函[2006]292号）收悉。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文化部文化市场发展中心收取音像制品防伪标识费的复函》（财综[2006]15号）规定，经研究，现就音像制品防伪标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文化部文化市场发展中心在发放音像制品防伪标识时，向有关音像制品总批发单位收取音像制品防伪标识费的收费标准为每枚0.022元。二、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票据。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标准收费或搭车收取其他费用，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